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693—2005

原产地域产品 新昌花生(小京生)

Product of designations of origin 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Xinchang peanut (Xiaojingsheng)

2005-03-23 发布

2005-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全文强制性标准。

本标准根据《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及 GB 17924—1999《原产地域产品通用要求》而制定。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原产地域产品标准化工作组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新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新昌县农业局、磐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伟妃、杨联丰、何晓锋、梁尹明、王秀天、吕先真。

原产地域产品 新昌花生(小京生)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新昌花生(小京生)的原产地域保护范围、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新昌花生(小京生)。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4285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 GB/T 4789.3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粮谷、果蔬类食品检验
- GB/T 5009.3—2003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T 5009.5—2003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T 5009.6—2003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GB/T 5009.11—2003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T 5009.12—2003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T 5009.22—2003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₁ 的测定
- GB/T 5009.37—2003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T 5009.102 植物性食品中辛硫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 GB/T 5494 粮食、油料检验 杂质、不完善粒检验法
- GB/T 5513 粮食、油料检验 还原糖和非还原糖测定法
-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32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 GB 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 GB 19300 烘炒食品卫生标准
- 国家技术监督局[1995]43 号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

3 原产地域保护范围

新昌花生(小京生)原产地域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范围,见附录 A。

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1

新昌花生(小京生) Xinchang peanut (Xiaojingsheng)

采用第 3 章规定的范围内种植的传统地方品种,按照当地传统炒制工艺加工而成,具有色泽金黄、壳薄光泽、均匀结实、果仁香中带甜、油而不腻、松脆爽口、后味持久等品质特征的花生。